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21日第414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主任及所屬專任(案)教師組織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議案事關學生權益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唯列席人員不具提案決議資格。本系主任及所屬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各班級推派一名，其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；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議原則採委員到場集合審議，但遇緊急事故、配合院、校事務會議或召集人特別指示者，得採通訊會議方式行之，並予通知委員後，至少三日始得統計委員意見並作成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議任務，如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 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  - （二） 審議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執行重要事項。
  - （三） 審訂本系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  - （四） 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。
  - （五） 推舉、選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  - （六）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